Vol 8 No 2 June 2006

Journal of Chang 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 【法学研究】

# 论清律对明律的继承和发展

## 高学强

(中国政法大学 研究生院,北京 100088)

摘 要:《大清律例》作为中国古代最后一部封建法典,无论从制定过程、体例结构和内容等方面均继承了《大明律》,并有所发展;尤其是在继承明律的基础上,根据当时社会形势的发展变化随时进行损益,对维护清朝两百多年的封建统治起了重要作用。清律对明律成功的继承和发展,对今天继承传统法律、移植西方法律、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借鉴意义。

关键词:《大清律例》:《大明律》;条例;继承;发展

中图分类号: DF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671-6248(2006)02-0074-06

# Discussion on the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Qing Dynasty from the law of Ming Dynasty

GAO Xue-qiang

(School of Postgraduate,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As the last feudal code in ancient China, Da Qing Lu Li inherits and develops Da Ming Lu, including enacting courses, styles, structures and contents and so on. What's more Da Qing Lu Li, on the basis of heritage, increases and decreases regulations in the light of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the social situation at that time. This is very important to safeguard feudal sovereignty of Qing Dynasty for more than two hundred years.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successful heritag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Qing Dynasty to the law of Ming Dynasty have very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China to inherit traditional law, transplant western law, improve socialist law and construct socialist lawful country.

Key words: Da Qing Lu Li; Da Ming Lu; regulation; heritage; development

# 0 引言

关于明清两代制度之关系,钱穆先生曾云:"尤其是清代,可说全没有制度。它所有的制度,都是根据着明代,而在明代的制度里,再加上他们许多的私心。"[1] 关于明清两代法律之关系,英国学者 S 。斯普林克尔认为:"满清王朝的典章(即《大清会典》和《大清律例》)以前代即明代为样板"[2];瞿同祖先生也认为:"清律大体上继承明律,但有清一代的法律因陆续纂修条例而有相当多的变化。连续性和变化

的问题,以及条例在法律上的地位,都有研究的必要。"<sup>[3]</sup>本文拟顺着瞿同祖先生的思路,就清律对明律之继承和发展作一简要梳理,并重点探讨清律对明律条例的继承和发展。

# 1 制定过程

清世祖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 摄政睿亲王多尔衮率清军入关。面对当时尖锐复杂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 顺治元年六月, 多尔衮下谕规定:"各衙门应责人犯, 悉遵本朝鞭责旧制, 不许用杖。"[4] 由于清

入关前的这些法律比较简单,不能满足统治全国的需要,因此此谕令宣布不出旬日,顺天巡按柳东寅在铨选官吏时上书:"盖闻帝王弼教,不废五刑,恐鞭责不足以威众,明罚乃所以敕法,宜速定律令,颁示中外,俾民不敢犯,而祸乱自清矣。"这指出了明定法律以期公正的审判是治政的要谛,因此多尔衮马上又下谕:"此后官吏犯赃,审实立行处斩,鞭责似觉过宽,自后问刑,准依明律,副予刑期无刑之意",从此正式开始了"准依明律"阶段,日本学者称之为"沿用明律的过渡时期"<sup>[5]</sup>。

顺治元年八月,刑科给事中孙襄陈刑法四事,一 日定刑书:"刑之有律,犹物之有规矩准绳也。今法 司所遵, 乃故明律令, 科条繁简, 情法轻重, 当稽往 宪, 合时宜, 斟酌损益, 刊定成书, 布告中外, 俾知画 一遵守, 庶奸慝不形, 风俗移易。"[6] 这提出当务之急 是尽早刊定本朝自身的刑法典, 干是多尔衮下谕: "令法司官会同廷臣,详译明律,参酌时宜,集议允 当,以便裁定成书,颁行天下。"可见,清律从一开始 就是以"详译明律,参酌时宜"为指导思想,以沿袭明 律为基础进行制定的。十月,清世祖入京,刑部左侍 郎党崇雅奏请"暂用明律,候国制画一,永垂令甲"。 于是清世祖下诏:"在外仍照《明律》行,如有恣意轻 重等弊,指参重处。"顺治三年五月,《大清律》成,名 巨《大清律集解附例》,是为清入关后制定的第一部 具有国家大法性质的成文法典, 也标志着清初完全 "准依明律"、"暂用明律"阶段的结束。清世祖在御 制序文中承认这部法典是在"详译明律,参以国制, 增损剂量,期于平允"的基础上制定而成,是"参汉酌 金"立法路线的新成果。但这部法典实际上只不过 是对明律的简单抄袭,并无多少创新和发展之处,以 致有些规定与清初的社会现实相脱离。正如谈迁在 《北游录》中所说:"《大清律》即《大明律》改名也,虽 刚林奏定,实出胥吏手。如内云依《大诰》减等,盖明 初颁《大诰》,各布政司刊行,犯者呈《大诰》一本服 罪,故减一等,其后不复纳,但引《大诰》,溺其旨矣。 今清朝未尝作《大诰》,辄引之,何也 ॰ <sup>[7]</sup> 此可谓一语 破的。

正因为如此,《大清律集解附例》颁布后许多规定并未得到认真执行,顺治八年(公元 1651年)刑科给事中赵进美在奏疏中就说:"今律例久颁,未见遵行"。清圣祖继位以后,于康熙九年(公元 1670年)命大学士管理刑部尚书事对咯纳等对律文进行校正。康熙十八年(公元 1679年)命刑部将所有新旧条例重新酌定,刑部于次年编辑并经核准《现行则

例》,对律文规定以外的各类犯罪,作出轻重不同的处罚规定。康熙二十八年(公元 1689 年),根据台臣盛符升的建议,准将《现行则例》附入《大清律》内,并命大学士图纳、张玉书等为修律总裁进行较大的修订。至康熙四十六年(公元 1707 年)最终完成将《现行则例》分门并入《大清律》内的工作,但清圣祖"留览未发",没有正式颁行。

清世宗雍正,针对刑部《现行则例》的弊端,命大学士朱轼等为总裁进行修订,至雍正3年(公元1725年)完成,雍正五年(公元1727年)颁布《大清律集解》与《大清律集解附例》相比,《大清律集解》体例依旧,只是条文有所增删和调整;并纂总注附于律后;特别是律文小注有了很多改进,尽管用字不多,却使律义更加明确。

清高宗乾隆即位后,命三泰等为总裁,重修《大清律》,对原有律例逐条考证,重加编辑;同时详校定例,折衷损益,统名之为条例;又删除律后总注,增添小注,并经高宗亲自裁定,于乾隆五年(公元 1740年)完成,定名《大清律例》,"刊布中外,永远遵行"。

从制定过程可以看出,清律由最初简单地暂用和抄袭明律,到根据入关后统治全国的需要,对原有的律典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终于制定出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集大成的法典。

## 2 体例结构

中国古代立法采用律例合编体例编纂法典的形 式,最早始于明朝。明代法典律例合编体例的出现, 既是两宋以来律敕合编体例的扩展,又是适应现实 统治需要而确立的一种全新的法典编纂形式。明太 祖朱元璋灭元后, 为加强统治, 十分重视法制建设, 洪武元年即开始制定律令,前后经过三十年,终于在 洪武三十年(公元1398年)刊布明律定本——《大明 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大明律》颁布后,明太 祖"令子孙守之,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 之罪"。明初就有条例,沈家本在为薛允升《读例存 疑》写的序中说"律之未赅者始有条例之名"[9,但 《大明律》并没有采用律例合编的体例。"洪武二十 五年刑部言, 律条与条例不同者宜更定。 明太祖以 条例特一时权宜,定律不可改,不从":"明成祖诏法 司问囚,一依《大明律》拟议,毋妄引榜文条例为深 文。……成化元年又令谳囚者一依正律,尽革所有 条例"。可见,明初的条例虽然已经存在,但既不系 统,又不稳定。然而,随着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大 明律〉已远远不能满足统治的需要,于是条例作为一

种法律形式,开始被广泛地运用于司法实践之中,以补《大明律》之不足。明中期以后,为了适应司法实际的需要,制定了《问刑条例》,经过不断的增删和修改,到嘉靖以后,附于《大明律》律文之后,形成律例合编的体例,一直沿用到明末,并且被清律所继承。

如前所述,顺治、康熙年间以"清承明制"为宗旨,在因袭明律的基础上略加损益,完成了《大清律集解附例》的纂修与刊定工作。经过雍正和乾隆两朝的不断修订,《大清律例》的体例结构日趋系统和完善。《大清律例》将律文作为整部法典的正文,例文作为律文的附加和补充,这采用了《大明律》所首创的律例合编的体例。由于律是"万世之常法",而例只是"一时之旨意",这是明代人对律例关系的认识,而这种关系也完全符合《大清律例》的编纂宗旨。正因为如此,清律沿袭明律的律例合编体例也就顺理成章了。

具体来说。清初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与《大明律 例》相比,在体例结构上并无太大的变化,只是律文 条目比《大明律例》(460条)减少两条,为 458条。 即删除原有的《漏用钞印》、《钞法》、《伪造宝钞》3 条,另增《边远充军》1条。此外,又将原《公式门》的 《信牌》移入《职制门》,将《漏泄军情》条移入《军政 门》,而没有改变律的实际条目[10]。雍正三年(公元 1725 年)修订、雍正五年(公元 1727 年)颁布的《大 清律集解》也是根据明律纂修的。这部法典删去明 律 7 条, 制定新律 4 条, 共 436 条; 除 6 条外, 余同明 律。律文除涉及官制职称、货币单位和徒罪科刑不 同明制,并且少数律文有所修改增删外,基本上沿用 明律。到乾隆时最后编定《大清律例》,与明律相比 也没有太大变化。《大明律》30卷,共460条,分为7 篇、30门。《大清律例》共47卷、30门、律文436条、 附例 1 049 条。

此外,在结构形式上,《大清律例》还沿用了以前法典的"名例律居首"与明律首创的"六部分律"的体例结构。中国古代第一部比较系统、完整的成文法典——战国时的《法经》共分为六篇,其中的第六篇《具律》相当于后世律典的《名例律》,类似于近现代刑法总则部分的内容。但当时《具律》位于法典的结尾,其编纂体例不是很科学。秦汉沿用这一体例而稍有损益。到曹魏《新律》18篇,改《具律》为《刑名》,开始以《刑名》篇为律文之首,以替代《具律》的总则作用。晋律20篇在《刑名》篇后增加《法例》篇。北齐律开创了12篇的律典体例,将此前的《刑名》、《法例》两篇合为《名例律》,并居于律首。使律典体例

结构更加规范。隋律、唐律、宋律也沿用了这一"名例律居首"与全文 12 篇的体例结构。"迨洪武十三年,惩胡惟庸乱政,罢中书省而政归六部,律目亦因之而改。千数百年之律书,至是而面目为之一大变者,实时为之也"。"洪武二十二年,复命翰林官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条例,以类附入。其篇目以《名例》贯首,而分吏、户、礼、兵、刑、工为六,自此始"。从此开始形成《名例律》居首,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律居后的全新的法典编纂体例。清律完全采用了明律所确立的"名例律居首"与"六部分律"的编纂体例。直到清末变法修律,才最终使这一传统法典编纂体例被近代部门法编纂体例所取代。

#### 3 名称和内容

清律从内容上看也基本继承了明律,两者都以 儒家思想为立法的指导思想,都反映了中国法律儒 家化的进一步发展和深化,只是有程度的轻重不同 而已。明律卷首附有图,除关于纳赎、收赎各图,明 律与清律有所不同外,清律采用了明律的《六赃图》、 《五刑之图》、《狱具之图》和8个服制图。以《名例 律》为例, 明律共有 47条, 清律共有 46条, 两者律名 相同的共有41条。《大明律》的"吏卒犯死罪"、"杀 害军人"和"在京犯罪军民"3个律名在《大清律例》 没有:《大清律例》的"犯罪免发遣"和"充军地方"两 个律名《大明律》也没有。此外、《大明律》的"军官有 犯"和《大清律例》的"军籍有犯"律名尽管只是一字 之差,律文内容却完全不同:《大明律》的"军官军人 犯罪免徒流"和《大清律例》的"军籍有犯"律文内容 有相近之处, 律名差别却很大。《大明律》的"徒流人 在道会赦"和《大清律例》的"流犯在道会赦"律文内 容基本相同, 律名却稍有不同。《大明律》中的"五 刑"、"十恶"和"八议"等封建法典的重要内容也基本 为《大清律例》所继承。可以说,《大清律例》的律名 和律文基本和《大明律》相同,只是稍有名称和内容 上的改变而已。

此外,和《大明律》相比,《大清律例》虽然也继承了前者律文中的小注,但其小注数量远远多于《大明律》,且比前者更恰当和具体。这是两者在内容上的最大不同,也是后者发展和独具特色之处。虽然清律小注多于明律,但清律往往只是加几个字,从而使律文的意思更加明确,并没有因此而改变律文的内容。例如明律、清律中《户律》均有"别籍异财"一条,《大明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须祖父母、父母亲告乃坐。

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八十。须期亲以上尊长亲告乃坐。"《大清律例》规定:"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一百。须祖父母、父母亲告乃坐,若居父母丧,而兄弟别立户籍分异财产者,杖八十。须期亲以上尊长亲告乃坐。若奉遗命,不在此律。"[11-12]《大清律例》的最后一句补充规定使得律文涵义更加明确,也便于司法官灵活适用法律。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清律不仅沿用明律小注,而且有时将明律小注作为正文,放在条文之内。例如《骂制使及本管长官》条、《佐职统属骂长官》条末尾"并亲闻乃坐"一句,明律在小注内,清律在律文内。总之,清律通过沿袭明律小注和增加律注的方式,使律文的规定和律文的理解执行有机地统一起来,不仅使律文的内容和结构更加严密,而且为研习律文者和执法者提供了便利。

#### 4 条 例

如前所述,明朝法典已形成了律例合编的体例,明清两代的例主要有条例、则例、事例 3 种。"一般来说,条例是作为律的补充和辅助的刑事法规,其制定通常需要经过一定的程序,如明代的《问刑条例》、清代历朝纂修的条例"<sup>[13]</sup>。关于律例的关系问题,本文不想在此详细讨论,而是重点探讨清律条例对明律的继承和发展<sup>[14]</sup>。

明朝中叶, 为弥补《大明律》之不足, 制定了《问 刑条例》,经过弘治、嘉靖条例,到万历《问刑条例》定 为 382 条。公元 1585 年的《大明律》首次将律与例 合编一体。公元 1616 年清代第一部法典就是以这 一部《大明律》为蓝本。"清帝国统治者不仅从他们 的前任那儿继承了大量的律——其中有些实际上承 自唐朝甚至更早的朝代,也将《大明律》的 382 条例 至少搬用 321条"。清朝入关后第一部成文法典《大 清律集解附例》从体例结构到内容上基本因袭了《大 明律》。在这部法典中,被吸收和保留下来的明代条 例很多。正如日本学者湔川博士所说。《大清律集解 附例》除了 458 条律以外, 还有 449 条条例附于本律 之下。其中 380 条与万历三十八年(公元 1610 年) 刊刻之《大明律集解附例》的相应部分(由《问刑条 例》附入各本律之下者)一致,剩余的也都是明末以 前制定的条例,没有一条清朝自身的条例。康熙和 雍正朝,清律中明代条例的比重有所下降。雍正朝 有原例 321 条, 其中多数是明例, 但有不少明例被删 除。清末律学家薛允升《读例存疑》中所存明例大约 有。262条,其中来自明律附例者约 173条 其他约 90条分别来自明令、历朝旧制、《明会典》、王肯堂《读律笺释》、《明大诰》等,来自明代之清代条例就有273条左右。明代《名例律》附例95条,清代继承17条,另有8条来自它处;明代《吏律》附例31条,清代继承19条,另有10条来自它处;明代《户律》附例69条,清代继承40条,另有21条来自它处[15]。对于清律所不用之明代条例,有学者认为,"清代所不用的明例,多属有关制度层面的原因而不便采用者"[16]。

以《名例律》为例,《大明律》中的"军官有犯"一条及其所附条例在清律中全部被删除;"军官军人犯罪免徒流"条被清律"军籍有犯"所代替,律文内容也有很大变化,所附 16 条条例中除第 13 条被改变后归入"天文生有犯"条下外,其他全被删除。此外,由于清朝入关后在宗室婚姻、豁贱从良、改土归流等一些制度上的变化而导致清律对明律相关条例的删除。但是,明律中的绝大多数涉及宗法伦理、户婚田宅、刑事犯罪以及维护封建社会统治秩序的条例被清律继承、并作了相应的变通规定。

清律对明律的盐法条例、海禁条例、禁止异端思想条例和强盗条例等基本予以继承,并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作了一定的变通。以海禁条例为例,明初朱元璋就禁止私人进行海上贸易,《大明律。兵律。关津》"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对此作了详细规定并为清律所继承,但清律条例数量却大量增加。《问刑条例》中"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例"只有7条,而《大清律例》则增加到26条,按薛允升《读例存疑》已达到44条。尽管明律与清律中条例数量差距很大,但清律却继承了明条例5条:由明条例第4条修改的清条例第2条;由明条例第3条、第7条与《大明律。户律。市廛》"把持行市条例"下之第2条、第4条以及《大明律。兵律。邮驿》"多支廪给条例"合并修改的清条例第12条;由明条例第2条修改的清条例第18条:由明条例第6条修改的清条例第20条。

从以上比较可以看出,清例与明例有极为明显的渊源继承关系,但是,与明代相比,清代无论在条例的名称、内容和数量等方面均有较大的发展,充分显示了当时立法技术之娴熟和先进。

从清律所继承的明代条例的来源看,主要包括 以下几个方面:

(1)来自明《问刑条例》。例如《大明律》吏律。 职制》"擅离职役"条所附《问刑条例》规定:"监生不分在监、在历,及各衙门办事官吏、承差,皆不许倩人、代替,违者俱问罪,照行止有亏事例问革为民。代债 者别有职役,一体问革。"《大清律例。吏律。职制》"擅离职役"条条例一规定:"监生在监肄业,及各衙门办事官吏、承差皆不许倩人代替,违者俱问罪,黜革为民。代替者,别有职役,一体问革。"从内容上看,后者显然因袭了前者。乾隆五年馆修,以前代有分拨各衙门历事之例,今无此例,应将"不分在监、在历"六字删去。但监生本无职役,以其在监,故不许代替。应于监生下增入"在监肄业"四字。既因治罪黜革,不必援照事例,其"照行止有亏"五字应删,纂如前例<sup>17]</sup>。又如《大清律例。刑律。许伪》"伪造印信时宪书等"条条例二规定:"凡盗用总督、巡抚、提学、兵备、屯田、水利等官钦给关防,俱照各官本衙门印信拟罪。若盗及弃毁伪造,悉与印信同科。"此条也来自明《问刑条例》,乾隆五年改定<sup>18]</sup>。

- (2)来自《大明令》。例如《大明令。户令》规定:"凡妇人夫亡无子,守志者,合承老分,须凭族长择昭穆相当之人继嗣。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大清律例。户律。户役》"立嫡子违法"条条例二和《大明令》的规定完全一样。又如《大明令》礼令》规定:"帐幔并不得用赭黄龙凤纹。职官一品至三品,许用金花刺绣纱罗;四品、五品,刺绣纱罗;六品以下,许用素纱罗。庶民用纱绢罗。"《大清律例。礼律。仪制》"服舍违式"条条例五和《大明令》的规定也几乎完全一样。
- (3)来自明律小注。《大清律例。名例律》"应议者犯罪"条条例一规定:"凡应八议之人,问鞠不加考讯,皆据各证定罪。"此条原系明律小注,乾隆五年馆修时,另纂为例,以补律之所不及。
- (4)来自《明会典》。《大清律例。吏律。职制》 "贡举非其人"律第二条例文,明律不载,《读例存疑》 谓系明会典,雍正三年修改,嘉庆六年改定。又如 《大清律例。礼律。仪制》"失仪"条条例一规定:"朝 参、近侍病嗽者,许即退班,或一时眩晕及感疾不能 侍立者,许同列官掖出。"薛允升考证此条系前明 《会典》。
- (5)来自《明大诰》。《大清律例。户律。田宅》 到第"欺隐田粮"条条例二规定:"将自己田地应纳钱粮酒 继派别户者,按数计赃,以枉法论。天地入官,其洒派 适风钱粮,照年分、亩数追征。"此条例系雍正三年改定,《明大诰》原文为:"将自己田地移丘换段、诡寄他人 多统 没而派等项,事发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损 百部小民。"又如《大清律例。礼律。仪制》"公差人员欺 义际 陵长官"条条例也系前明大诰,雍正三年修改,乾隆 现代五年改定。

- (6)来自《律例笺释》。《大清律例。名例律》"以理去官"条条例规定:"子孙缘事革职,其父祖诰敕不追夺者,仍与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赠官犯赃,与无禄人同科。"此条例文系仍《笺释》律注,康熙、雍正年间已纂入律小注及律总注内。乾隆五年馆修,奏准纂为专条,以补律文之所不及。
- (7)来自《读律琐言》。《大清律例。名例律》"无官犯罪"条条例规定:"无官犯赃,有官事发,照有官参提,以无禄人科断。有官时犯赃,黜革后事发,不必参提,以有禄人科断。"此条例文本于明律《琐言》,雍正三年馆修,纂入总注。乾隆五年馆修,奏准纂为专条。

此外,清律条例还继承了《明律纂注》、《明律》 "备考"等明代法律文献里的条例,限于篇幅,本文不 再详述。

从以上所举的几个方面来看,清律条例对明代的继承是很广泛和全面的(包括对唐律的继承);同时根据实际需要作了相应的变通,再加上清代自己创制的条例,从而形成了一个比较庞大的条例法律体系。

#### 5 结 语

从以上比较中可以看出,清律经过了从最初简单地援用和沿袭明律,到逐步根据实际统治的需要而有选择地继承和借鉴明律并有所发展。经过近一百年的立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最后终于制定出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部集历代立法之大成、对明律既有继承又有发展、编排体例更科学、立法技术更娴熟、内容更贴近现实社会生活的国家大法——《大清律例》。

为保证律典的稳定性,清律在律文上基本沿袭了明律,强调的是律文的继承性,与此相适应,清前期(指顺治、康熙、雍正、乾隆四朝)的主要立法活动是修律,修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弥补律的不足。到乾隆时律文已趋于稳定,基本不再改动。此后一直到清末,修例成为最主要的立法活动。清代条例除继承明代条例外,更多地对条例进行发展和创新,以适应不断发展的社会现实需要。

正是《大清律例》这部法典(当然还包括数量众多的则例、会典等其他单行法律)充分保证了清朝两百多年的统治,直到清末变法修律,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体例,才逐步完成了由传统法律向近现代法律的过渡。

清律对明律成功的继承和发展,以及清末变法

修律借鉴西方法律的经验,对今天批判地继承传统法律,移植西方法律,完善社会主义法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钱 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
- [2] S°斯普林克尔. 清代法制导论: 从社会学角度加以分析 M]. 张守东,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
- [3] 瞿同祖. 翟同祖法学论著集[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1998.
- [4] 巴泰.清世祖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岛田正郎. 清律之成立[M]. 姚荣涛, 徐世虹, 译.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 [6] 赵尔巽. 清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 [7] 谈 迁. 北游录[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8]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9] 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10] 张晋藩. 清朝法制史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 [11] 怀效锋. 大明律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2] 田 涛, 郑 秦. 大清律例[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13] 苏亦工. 明清律典与条例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14] D°布迪, C°莫里斯. 中华帝国的法律[M]. 朱 勇,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 [15] 马薇薇. 试论清代的例对明代的例之继承[J]. 燕山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 4(2): 49-52.
- [16] 郑 定, 闵冬芳. 论清代对明朝条例的继承与发展 [J]. 法学家, 2000, 4(6): 38-54.
- [17] 马建石, 杨育棠.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 [18] 胡星桥,邓又天. 读例存疑点注[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4.

#### (上接第43页)

释各国转轨经济的不同表现,在原有生产制度模式被打破的情况下,如果新的经济制度没有迅速建立起来,或者新的生产制度模式也是低效率的,那么就不可能完成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实现长期的转轨效益就必然是一句空谈。中国政府新近提出的建设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等政策目标,实质上所指的就是提高经济制度结构性效率,完成发展模式转型,最终实现长期的转轨效益。

本文以产业结构的升级作为检验标准,证明了中国转轨过程中经济制度结构性效率的显著提高,并相应地说明了俄罗斯转轨经济长期陷入困境的原因。但是要清醒地看到,中国的经济制度效率水平实际在静态上比俄罗斯还有差率,中国引人注目的成就很大程度上缘于"落后的优势"。在当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和实现发展模式转型的征途上,在制度安排上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仍是中国的主要任务。

#### 参考文献:

[1] 吕 炜.基于中国经济转轨实践的分析方法研究[1].

经济研究, 2005, 50(2): 16-24.

- [2] 王跃生. 不同改革方式下的改革成本与收益的再讨论 [1]. 经济研究, 1997, 12(3); 32-39.
- [3] 安格斯·麦迪森. 世界经济千年史[M]. 伍晓鹰,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 [4] 金 雁,秦 晖. 经济转轨与社会公正[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2.
- [5] 秦 晖."郎旋风"中看东欧.《十年沧桑: 东欧诸国的 经济转轨与思想变迁》自荐[J].人文杂志, 2005, 40 (1)1-8.
- [6] 高晓慧. 俄罗斯经济增长中的结构问题[J].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 2005, 42(4): 78-83.
- [7] 许 新. 论俄罗斯经济发展战略[J].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 2005, 42(4): 31-40.
- [8] 汪丁丁. 制度分析基础 讲义: 自然与制度[M]. 上海: 世纪出版集团, 2005.
- [9] 于 洋, 吕 炜, 肖兴志, 等. 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 政策与绩效[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 [10] 熊映梧, 吴国华. 论产业结构优化的适度经济增长 [1]. 经济研究, 1993, 38(3); 20-23.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 [12]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conomics of Transition[R]. London: EBRD, 1998.